

最新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大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一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

3. 工程内容：

(1)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承包范围：

(1) _____□

(2) 应注明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6. 资金来源：_____。

7. 批准文号：_____。

8. 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

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其中：

1.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从签定合同后第_____日算起。

2.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 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

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

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

税金：_____元(人民币)

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第二章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五条 词语涵义

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方：指与承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2) 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第六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方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

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发包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承包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方进行设计，承包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发包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承包方应接受并执行。

4.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_____。

第七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八条 技术标准

双方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同发包方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语言文字、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联络

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系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上述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一条 图纸

1. 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三章 双方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4.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负责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

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局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 承包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出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的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人，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 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十五条 发包方代表

1. 发包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2.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应于发包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方代表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承包方要求已被确认。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加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包方代表

1. 承包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送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承包方代表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3. 承包方代表易人，承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发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发包方工作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承包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发包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

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八条 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承包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承包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

程的施工。承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发包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发包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承包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发包方行为。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发包方并通知承包方。

5.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发包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交通运输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

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方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人使用。

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

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 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二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发包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进度计划

1. 承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

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第二十四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管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五条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未能按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承包方在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章 质量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方的有关

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以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 质量

(一)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 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5.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 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负责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设备制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

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承包方采购，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方承担。

7. 发包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三十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章 文明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1. 发包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安全防护

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

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三十四条 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

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八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 承包方应当在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三十七条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规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计量与支付

第三十九条 计量

1. 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方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方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

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计量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计量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承包方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第十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四十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第四十一条 发包方提供材料

1. 发包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承包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一起验收。无论承包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不按规定通知承包方验收，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

管，损坏或丢失由发包方负责。

2.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发包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发包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发包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十二条 承包方供应材料

承包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

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承包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发包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十一章 工程变更

第四十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

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四十五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价款变更

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

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五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章 验收与结算

第四十七条 验收

(一)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 工程验收，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二十四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代表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

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时，承包方承担支出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二)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5.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1款至4款办理。
7.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

包方承担责任。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四十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3. 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支付结算价款。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

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6.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

第十三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第五十条 违约

1. 发包方违约

- (1) 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承包方违约

- (1)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

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十一条 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第五十二条 争议处理

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五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

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 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五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二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

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

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三

9双方义务

9.1甲方义务

9.1.1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乙方义务

9.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安全施工

9.2.3.1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10.1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竣工验收

10.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的违约金。

11.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_____‰支付违约金。

11.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7补充约定：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及报价表

附件3发包人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验收意见：_____

发包方（甲方或用户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附件5环境检测记录

检测时间：_____

检测地点：_____

检测部位：_____

检测结果：_____（报告书）

附件6保修合同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合同法》相悖之处的，应以《合同法》规定为准。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四

乙方：_____

甲方位于_____私人房屋，由乙方承包建设施工，为使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障，同时如约履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范围除基础以外，乙方负责承建甲方一楼至四楼所有房屋建设，（包括钢筋制作、楼梯、围墙、水电、前后外墙装饰），房屋内部建设至毛墙毛地板。

二、建设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提供建设所需材料，乙方负责建设施工所需设备、工具、器具以及安全保障设施。

三、承包价按照房屋建筑面积_____元/平方米，总价以乙方承建的房屋实际建筑建筑面积确定。

四、付款方式采用阶段性付款，乙方完成一楼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_万元，二楼至三楼采用同样方式，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权利和义务

(一) 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提供建设所需材料；因材料不到位造成窝工，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建设工程款；

3、乙方必须按照房屋建设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房屋建设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对建筑材料，乙方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以便准备。

5、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妥善管理，避免造成损失和浪费。

(二)权利

1、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返工。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约定合同约定单价已包含安全施工费，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做到安全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乙方建设总费用10%的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重大损失，必须按价赔偿。

八、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

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_____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工程合同备案要多久篇六

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贴印花税票处)
